Q&A

Q1:什麼樣的計畫適合申請?

A: 有助於促進我國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5G、資安、虛擬及擴增實境、半導體、淨零等創新科技發展之國際交流合作計畫,且計畫內容應具協助相關業者強化國際鏈結之公共性。

O2:申請資格為何?有資本額的限制嗎?

A: 申請者並沒有資本額的限制,只要是依我國法登記或立案的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(不包含縣市政府及公立學校), 均可提出申請。

Q3:計畫書有特定格式嗎?

A: 沒有。申請單位可依自身需求以中文橫式書寫(如 Word)或以簡報格式撰寫(如 PowerPoint),並應將重點內容(包含計畫目標、計畫內容、工作績效指標、收支預算明細表、執行期程、執行團隊介紹及相關經驗與實績等)說明清楚。

Q4:廣告行銷費及製作費是否可申請補助?

A:不行。配合110年6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施行,為避免影響 受補助單位之行銷規劃,自111年度補助項目已刪除廣告行銷 費及製作費。

Q5:113年度補助計畫的執行期間為何?

A: 本年度的補助計畫預計在3月完成審查,通過審核者應於本會 所定期限內,根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,經本會同意後辦理, 並以本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(含經費核銷)為原則。

O6:如果計畫期程至今年12月,最晚什麼時候要辦理核銷作業?

A: 為配合政府會計年度預算執行,如計畫期程至 12 月份,受補助單位最遲應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;如因逾期送件致未能於會計年度結帳前結報者,本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
O7: 因執行計畫取得的國外支用單據可以核銷嗎? 需要檢附什麼證明?

- A: 可以。因執行計畫取得的國外支用單據,都可依「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核銷:
- 一、支用單據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,應註明折合率,除有特殊情形者外,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。
- 二、非本國文支用單據,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說明。
- 三、國外或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出具之支用單據,如有不能完全 符合前開要點規定者,可依其慣例提出相關憑證,由申請人或 經手人加註說明,並簽名。

Q8:傳送申請的檔案過大應如何處理?

A: 因本會電子信箱有總容量大小限制,如傳送的申請檔案過大, 可附上雲端連結並開放權限,本會再行下載。